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杭电教[2015]150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
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室

《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学院、处室要高度重视

做好相关工作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规范“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”专项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教高〔2007〕

专业)均应遵照本管理办法执行。

二、经费支出范围

根据上级管理部门与学校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,我校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范围规定如下:

- 1.图书资料版面费: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、打印复印、翻拍、翻译、查询等费用,以及必要的图书资料、声像资料、教学软件等购置等费用和建设项目需出版相关著作和教材、发表学术论文的出版费;
- 2.印刷费:项目研究成果的印刷费等;
- 3.咨询费:支出给对方单位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、

三、经费管理

1. 经费实行项目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对于国家专项经费（如：国家拨款、加化学院王莹卿专项经费等）主管领导审核；个别业务类计划财务处无计划时，则由教务处主管领导审核。

4. 基建项目负责人对建设经费的具体使用情况负直接责任，并负责建设经费的日常管理。教务处、计划财务处负责在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宏观管理、检查和监督。对于经费使用不当、浪费或用于挥霍、或造成严重浪费造成严重后果且达不到项目目标的，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其经费资助。

四、不得虚报冒领或挤占挪用。

五、本处除专项经费外其他拨款，自《福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“九五”办学水平合格评估立项建设申报工程》申报书发布实施行为（福电教[2000]115号）同时废止。